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4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04月27日上午9:0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新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27）于2017年04月28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等作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子公司以其银行承兑汇票、货币资金作滚动质押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用于支付货款等，其中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和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本次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及信用证等信用产品，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以各子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以

上用信期限为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融资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本授权自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27 日